#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67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馮○○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未詳查關鍵事實與證據，逕採原告即被上訴人林○○委任律師私製之協議書為裁判依據，顯有失職之嫌，合議庭法官於辯論中語帶偏頗與輕蔑，對請求人表示：「你是不是意氣用事？給錢就好了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中立與尊重義務，主審法官禁止請求人發言、阻止對協議書質疑，裁量過當，構成程序壓制；原告陳○○長年於嘉義地院擔任義工，有簽到簿與人證可證，原告林○○的律師於庭外自稱「曾任大法官」，暗示能影響審判，合議庭未主動迴避，疑似圖利特定人士及瀆職，裁判偏頗，嚴重損害司法公信力，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

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業已審酌另案即嘉義地院 112 年度訴字○號請求人與陳○○間履行契約事件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證人林○○之證述等卷證資料，認定請求人與林○○、林○○、陳○○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簽立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已有效成立，並無請求人所辯受欺騙、違反公序良俗或顯失公平等情，林○○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請求人給付新臺幣 34 萬 7900 元本息為有理由，請求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而駁回其上訴，此為受評鑑法官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請求意旨陳稱受評鑑法官未詳查關鍵事實與證據，逕採系爭協議書為裁判依據，係對判決表明不服之意，核屬對受評鑑法

官審理個案中依法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上開規定，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從而，請求人以上開事由指摘受評鑑法官應付評鑑，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以，請求人陳稱合議庭法官於辯論中語帶偏頗與輕蔑，對請求人表示：「你是不是意氣用事？給錢就好了啊！」乙節，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4 年 5 月 7 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共 23 分 38 秒)，合議庭法官並無上開言語，請求人之主張，自屬無據，顯無理由。又請求人陳稱遭主審法官禁止發言，阻止對協議書質疑，裁量過當，構成程序壓制等節，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4 年 2 月 18 日準備程序庭訊錄音（錄音時間共 45 分 40 秒）及同年 3 月 25 日準備程序庭訊錄音（錄音時間共 49 分 20 秒），受評鑑法官陳○○於庭訊中說明訴訟程序進行之流程，曉諭當事人應針對系爭事件表示意見，如已提出書狀，則無庸重複陳述書狀內容，以避免程序過於冗長，並非禁止請求人陳述意見，核其訴訟指揮權之行使，並無不當，故請求人上開所指，顯無理由。從而，請求人所指各節，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另就請求人陳稱原告陳○○長年於嘉義地院擔任義工，原告林○○之律師於庭外自稱「曾任大法官」，暗示能影響審判，合議庭未主動迴避，疑似圖利特定

人士及瀆職，裁判偏頗等語。惟查，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請求人及林○○，陳○○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又林○○在系爭事件及第一審（嘉義地院113年度嘉簡字第○號）係委任其配偶吳○○為訴訟代理人，此見嘉義地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壹、（壹）、三點所載可明，另就吳○○是否為律師或曾任大法官乙節，請求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本會檢索憲法法庭網站之「歷任大法官」，並無吳○○前大法官，且律師在法庭外如何自稱，與法官公平審判無涉。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主動迴避，並逕自推論受評鑑法官有疑似圖利特定人士、瀆職及裁判偏頗等情，自屬無據，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